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珮萱
電話：(02)7736-7825
電子信箱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0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重申落實性別平等精神，建請持續確實保障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第2條規定，該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效力；復依該公約第4條關於「為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所採取之特別措施」之意旨，女性學生因生理因素影響就學之情形，應予以適當之制度性保障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3年1月1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08904號函請各大專校院於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中，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規定，並請參考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14條及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》第24條第5項之精神辦理在案。
- 三、為確保相關措施於校園中持續落實，並避免因認知落差影響學生權益，特再行函請各校檢視並確實執行現行學生請



假相關規定，保障學生於生理期間得依規定申請生理假，並應尊重學生個人生理隱私，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懇請貴校於校內宣導、學生手冊及相關請假作業說明中，適度說明生理假之適用方式與原則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2026/01/12 10:31:12
文
交 换 章

裝

41

訂

線